

臺灣士林地方法院簡易民事判決

109年度湖簡字第877號

原告 李銘川

被告 永川工程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裘金富

上列當事人間確認債權存在事件，於109年5月27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確認韋晟工程有限公司對被告有新台幣105,000元的債權存在。

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。

事實及理由要領

一、本判決依民事訴訟法第434條第1項規定，合併記載事實及理由要領，其中兩造主張之事實，並依同項規定，引用當事人於本件審理中提出的書狀及言詞辯論筆錄。

二、原告對韋晟工程有限公司（下稱韋晟公司）有新台幣（下同）627,496元的債權，已經我院判決確定（106年度建字70號判決參照），原告據以強制執行韋晟公司對被告的債權153,676元，被告對其中105,000元聲明異議，原告因而提起本件確認之訴。因此，本件兩造的爭執就在於：韋晟公司對被告到底是否存在有這105,000元的債權？

三、被告並不爭執韋晟公司對被告有153,676元的債權，但被告認為其曾於105年8月23日借支105,000元給原告，並說好到時候可以扣抵韋晟公司對被告的債權，所以原告自然就不能再執行這筆款項。此外，原告也曾在105年9月4日又向被告借了15萬元，加上先前借支的105,000元，扣除兩造約定由原告預付的工資155,768元，原告還倒欠被告99,232元，所以原告也不能再強制執行韋晟公司對被告的債權。

四、然而，本件要確認的是韋晟公司對被告是否有105,000元的債權，既然被告並沒有爭執（韋晟公司也沒有爭執，所以沒有列為被告的必要），就應該直接加以判決確認。至於被告所提出其對於原告的借款（包括105,000元及15萬元），應該是要等到法院將韋晟公司對被告的債權准由原告收取，或

01 移轉給原告後，這時候兩造互為債權人及債務人（也才有成
02 立抵銷抗辯的可能），才需要加以判斷被告的抗辯是否成立
03 。因此，本件應該判決原告勝訴，而如主文所示。

04 中 華 民 國 109 年 6 月 10 日
05 內湖簡易庭 法 官 蔡志宏

06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7 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應
08 記載上訴理由，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，應於判決
09 送達後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（須附繕本）。

10 中 華 民 國 109 年 6 月 10 日
11 書記官 莊達宏